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 大棚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YGZ-2026-05

招 标 人：宣威市格宜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银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生成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此文件须网上递交）。如果要求提供电子效果图纸文件/电子视频演示文件，也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生成电子签名的效果图纸文件（格式为*.BTBT）/视频演示文件（格式为*.BTBY）。

2、《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或网上远程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至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同时，应自行核验下载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和解密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4、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5、该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如果与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以此投标文件制作及报送要求为准。

6、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必须小于100M。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6
四、投 标	19
五、开 标	20
六、评 标	21
七、合同授予	21
八、纪律和监督	23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资格审查部分）	51
（技术部分）	62
（商务部分）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已由宣农复〔2026〕16号文批复，资金来源为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宣威市格宜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银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竭诚欢迎具有相应资质和有能力完成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2.2 项目地址：宣威市格宜镇龙山村（招标人指定地点）。

2.3 招标内容（建设规模）：①新建蔬菜钢架连栋大棚104324m²（约156亩），大棚高4.8m，宽8m，柱间距4m，主立柱 DN60*3.0mm 为热镀锌钢管，辅立柱 DN40*2.0mm 为热镀锌钢管，防风柱（Φ40*2.0mm 圆管）为热镀锌钢管，拱杆（Φ32*1.5mm 椭圆管）为热镀锌钢管，13丝散射膜。【含：电动卷膜器、风机、防虫网、场地平整、供水管网及水肥一体化设施】，棚周边排水沟、生产道路采用土夹石铺垫长1256m*宽4m。②其他附属设施：水沟改道：排水沟挡墙长304m*高2m*厚平均0.75m；长304m*高1.5m*厚平均0.75m；排水涵管 Φ120预制水泥管35根；水沟土方回填1260m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计划总投资：800万元

2.5 工期：9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7 招标范围：①项目清单所示全部施工内容；②投标准备期间内发出的修改通知书和招标答疑文件中所说明的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3年（2023-2025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成立不足3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3.4 企业业绩要求：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合同金额55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还需提供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

3.5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且必须注册在本单位（不接受临时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及中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职称（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招标人不予认可），且不得担任

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一个及以上合同金额550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还需提供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

3.6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乡镇企业组织评审的职称资格证书在评审时招标人不予认可），职称专业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

3.7 其他人员要求：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标准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劳务员1人；

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相应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且安全人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3.8 信誉要求（2023年至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9 投标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须提供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材料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

3.10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参与投标。

3.11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

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12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涉及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打印时间均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前（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的相关要求，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400-9618-998；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

6.2 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北京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前，电子文件递交具体要求：网上递交需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注：开标会采用现场解密和远程解密两种方式，各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进行电子文件的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宣威市格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宣威市格宜镇

联 系 人：顾正勇

电 话：1398746777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银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威市龙堡西路西宁山水间 1 栋 9 号

联 系 人：耿家豪

联 系 电 话：18213431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宣威市格宜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宣威市格宜镇 联 系 人：顾正勇 电 话：1398746777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银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宣威市龙堡西路西宁山水间1栋9号 联 系 人：耿家豪 联 系 电 话：18213431152
1.1.4	项目名称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址及内容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1.1.6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总价： 元（大写： ） 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上述报价范围的作废标处理。 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内容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时能客观、准确报价、针对项目

		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统一组织现场踏勘。由法定代表人或项目经理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和网上报名成功截图(并加盖公章)集中统一前往踏勘现场。 踏勘集中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宣威市格宜镇文化站斜对面小广场 注意事项:踏勘费用投标人自理，车辆自备，食宿自理，安全自负。 ☐不统一组织。投标单位应进行现场踏勘，应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现场踏勘所获取的相关情况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及补充通知。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

	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保证保险：1. 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2. 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3. 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托管银行在交易中心的服务柜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银行工作人员进行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工程投标保证保险的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前与保险公司签订投标保证保险合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保险公司完成网上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项目名称：<u>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u> 户名：以系统生成账号为准 开户行：以系统生成账号为准 保证金提交账号：以系统生成账号为准 保证金金额 <u>80000.00</u> 元，（大写）：<u>捌万元整</u>。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u>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u>”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 <u>010-86483801</u>。 ☒（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
--	---

	项目名称：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保证金金额 <u>80000.00</u> 元，（大写）：<u>捌万元整</u>。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u>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站</u>”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携带保函到中心提交保函给相关工作人员，工作人员确认后给投标人出具确认回执。 ☒（三）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方式： 项目名称：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 保证金金额 <u>80000.00</u> 元，（大写）：<u>捌万元整</u>。 注：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件、云南省财政厅云财规〔2019〕5号的要求进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减免幅度已超过 50%。 6、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7、保证金退还： ①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 ②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相关部门备案后 5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 ③流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失败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后由投标人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之后银行自动退还。 ④其他异常保证金处理请参照《保证金操作手册》（见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流程）
--	---

		四、投标保证金受理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前。</u> 注：根据《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内容“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对依法必须招标且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继续推广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的金额为 1000 万以下，若投标单位无失信记录企业，请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提交无失信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后，由交易中心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表里显示免缴纳。 （无失信记录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上述网站查询记录的网页截图及投标人无失信记录的承诺书（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投标资格）】。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成立不足三年的，按成立年份提供。
3.5.3	类似工程业绩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 3. 投标人若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商务部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中需附委托协议。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宣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号开标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形式、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银行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工程量清单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0.2	结算	招标工程量是招标人与投标人进行招标、投标以及签订合同的依据，工程结算和竣工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和调整（详见施工合同）。
10.3	不良行为记录定义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1）以受让或者借用或者涂改或者盗用或者伪造资质证书、印章、签名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与投标的；（2）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3）行贿或者索贿或者受贿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4）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5）无故放弃中标的；（6）不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7）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10.4	电子版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0.5	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	投标响应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中标单位还应承担中标服务费 710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6	其他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七章的格式制作可以扩展，但不能减少其内容。 2、根据上级各部门检查及审计需要，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其投标文件打印（一正一副）送至（或邮寄）招标代理公司。 邮寄地址：宣威市龙堡西路西宁山水间1栋9号 （2）根据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云建质【2024】141号文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三级资质换领二级

		资质期间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企业换领有效期1年二级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领或换领响应资质的，安全生产许可同步注销并公示” 请各投标按相应规定办理，若中标后因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申领或换领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0.8	评标结果	在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示，请各投标单位注意查询。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址及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企业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类似业绩、其他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施工的监理人。
- (4) 为本施工的代建人。
- (5) 为本施工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施工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施工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施工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响应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投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中标单位还应承担中标服务费 71000.00 元（大写：柒万壹仟元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9.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误解和忽略概不负责。

1.10 招标答疑和招标文件的补充

1.10.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资料及勘察现场过程中有疑问，请以书面形式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招标人，招标人收到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后，将不再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都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若原招标文件与后补的其他内容有矛盾时，以后补的其他内容为准。

1.10.3 如果考虑到招标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会导致投标人不能按期完成投标文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交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函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若在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该澄清函）。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函）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函）（若在通知函发出 24 小时内未给予回复，则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该通知函）。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商务部分部分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工程量清单误差、遗漏项目的修正：

①招标人若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误差或有遗漏项目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对工程量清单作修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由此影响投标人的投标书编制时间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②投标人不得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作任意调整和修改，投标人若对工程量清单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视情况作出书面回复。（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作随意调整视为无效投标）

3.2.3 投标报价应本着合理的原则，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者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开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经调查核实事实属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标注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还需提供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明确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格式中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格式进行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签字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电子签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方提高施工材料价格及价格变更。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8 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3.8.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面通知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等资料进行报价。

3.8.2 本工程采用清单计价方式。

3.8.3 材料价格参照同期《曲靖市工程建设材料价格信息》自行报价，合同工期内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四、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投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工具》制作，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10.2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五、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由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及到会情况；
- （3）宣布各参会单位的到会情况；
- （4）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投标人进行远程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

六、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七、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施工，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联合检验，不合格材料一律不得使用；施工过程接受监理单位全程旁站监理，关键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工程完工后按规范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办理竣工结算，严格执行项目质保要求，中标单位按要求提交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若发现相关行为，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施工合同，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以上内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将按不通过符合性评审处理。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亲自到场，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场进行合同谈判，视为放弃中标机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有权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及以后的投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3 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质量承诺	投标文件有质量标准承诺且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	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
		工程量清单一致	与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给出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完全一致
		评标澄清、说明或补正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其他响应性承诺	1. 承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主要技术专业工程管理人员，除了不可抗力外，不得更换； 2. 提供本建设项目廉洁自律书； 3. 承诺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 承诺该工程的工程款专款专用； 5. 承诺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待建项目； 6. 承诺因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7. 承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管理人员； 8. 承诺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不再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 9、安全生产承诺书； 10、承诺项目其他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任何职务； 11、项目经理每月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实行打卡制度，每缺席一次罚款五千元，累计次数超过七次的，对公司给予不良记录处罚。 注以上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须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40分
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施工组织措施 (10分)	(1) 施工组织措施有力，项目针对性强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10 分； (2) 施工组织措施一般，项目针对性一般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7 分； (3) 施工组织措施一般，且存在不合理措施的得 1-3 分； (4) 无施工组织措施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0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 工序 (10 分)	(1) 施工技术方案及工序详细，针对性强且完全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8-10 分； (2) 施工技术方案及工序详细，针对性一般，但能满足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4-7 分； (3) 施工技术方案及工序较详细，针对性差且存在不合理情况的得 1-3 分； (4) 无施工技术方案及工序不能满足本工程的得 0 分。
		现场踏勘报告及项目 重难点分析 (8 分)	提供现场踏勘报告（包括现场踏勘图片及相关说明、现场地理环境、交通情况等）及项目重难点分析： (1) 踏勘报告对现场情况的阐述真实全面，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匹配对策切实可行的得 7-8 分； (2) 踏勘报告对现场情况的阐述基本全面，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匹配对策基本可行的得 4-6 分； (3) 踏勘报告对现场情况的阐述较差，项目重难点分析或匹配对策有缺陷的得 1-3 分； (4) 踏勘报告未体现现场情况或无项目重难点分析的得 0 分。
		质量承诺及保证 措施 (8 分)	(1)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 (2)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4-6 分。 (3) 质量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差，存在不足的得 1-3 分。 (4) 无违约责任承诺、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 保证措施(7分)	(1)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具体、合理，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5-7 分； (2)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合理，能基本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1-4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工期承诺及保 证措施(5分)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完善的保证措施的得 4-5 分；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3)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违约责任承诺，施工进度计划或保证措施存在不合理的得 1 分； (4)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违约责任承诺或无施工进度计划的得 0 分。
		施工机械(4分)	(1) 投入的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且搭配合理的得 3-4 分； (2) 投入的施工机械满足施工要求，搭配基本合理的得 1-2 分； (3) 投入的施工主要机械不能满足工程要求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 (3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合理，图示标识准确，且针对工程实际的得 3 分。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合理，图示标识不够清楚、准确，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3) 无施工总平面图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配置(5分)	(1)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超过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人员配置合理，针对项目实际的得 4 分。 (2) 项目机构人员配置超过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但配置不太合理的得 3 分。 (3)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超过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每超一个加 0.5 分。

		其他要求	（1）技术部分（整体页数与内容规范含目录页，以 A4 纸标准排版计）总页数需≤1000 页，要求内容精简优化，严禁出现重复表述（如投标单位简介多次重复、相同行业标准规范/施工流程重复引用或赘述），确保文档逻辑清晰、信息无冗余。 （2）超限扣分规则 若技术部分总页数超出 1000 页，每超出 50 页（不足 50 页按 50 页计），扣 3 分。
2.2.3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总报价 (40 分)	本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书处理。 以评标指标价及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标计算依据，计分办法如下：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指标价时得 40 分。在评标指标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每向上或向下浮动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注：总报价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浮动值计算公式： $Y=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浮动值（Y）值取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评标指标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P=F$$

式中：P—评标指标价；F—部分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1）部分投标总报价指：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控制价下浮一定范围内的方可参与评标指标价的计算，若投标总报价在此范围外，只是不参与评标指标价的公式计算，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参与评审。

（2）招标控制价下浮一定范围：招标控制价 $\times B1 \geq$ 部分投标总报价 $\geq$ 招标控制价 $\times B2$ ：

式中：B1、B2—下浮度值，本项目根据工程规模、特点、投标人施工成本及预期利润，取值B1=0.98，B2=0.93。

评标指标价计算公式：

公式一：（适用于当部分报价个数 $n \geq 7$ 时）

$$P = [(t_{\max} - 1 \times 0.5 + t_{\min} + 1 \times 0.5) + t_1 + t_2 + \cdots + t_{n-4}] \div (n-3)$$

其中：

P为评标指标价；

t为投标报价； $t_{\max}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 $t_{\min} + 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 t_1 、 t_2 、 $\cdots$ 、 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n指投标报价个数

公式二：（适用于当部分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2)$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

公式三：（适用于当部分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 $P = (t_1 + t_2 + \cdots + t_n) \div n$

公式四：（适用于当部分报价个数 $0 \leq n < 3$ 时） $P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B1$

其中： t_1 、 t_2 、 $\cdots$ 、 t_n 指投标报价；

说明：公式中参与评标指标价计算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报价个数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步评审都通过的且在控制价 93%-98%之间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

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按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评标准备；
- （2）初步评审；
- （3）详细评审；
- （4）澄清、说明或补正；
-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项目周期，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形式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资格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不通过响应性评审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被否决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被否决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经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仍可以满足招标要求具有竞争性，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进行综合评议推荐中标候选人。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部分、业绩部分及其他部分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技术部分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3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A4.5.1 扣分情况说明

(一) 投标人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4 分；

(二) 投标人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三)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四) 投标人有其他建筑市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3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五) 投标人拟定施工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六) 投标人拟定施工项目经理所承建工程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州（市）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在通报或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七）投标人拟定施工项目经理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受国家、省、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包括：通报、经济处罚、停工整顿）的，在处罚有效期内每次投标扣 3 分；

（八）投标人拟定的施工项目经理有其他建筑市场行为不良记录的，从每次不良记录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按次数累计扣分。

A4.5.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投标报价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填写评标结果汇总表。

A5.2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2.1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三名，并标明排列顺序。若出现得分最高分并列时，技术部分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采取不记名投票的方式，得票多者排序在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时，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后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2 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被否决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可选择不同的合同格式)

一、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

二、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按通用条款 2.1 款执行。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 按通用条款 3.3 款执行。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签订合同时商定。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准转让、复印给第三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合同谈判时确定。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合同谈判时确定。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合同谈判时确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谈判时确定。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时提供。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根据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要求。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谈判时商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与通用条款 8.1（3）款相同。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合同谈判时商定。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谈判时商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发包人发出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与通用条款 9.1（5）相同。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合同谈判时商定。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与通用条款 9.1 (6) 相同。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无特殊措施保护要求。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负责保护、发生费发包人承担。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与通用条款 9.1 (8) 款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谈判时商定。

三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后 15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开工后具体商定。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无。

四 质量与验收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由发包人和工程师与承包人商定。严格执行《国家施工技术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19 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不适用。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方式：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包括设备、材料价格变化风险。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适用。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适用。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4 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6 号。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本工程所采用的钢材参照或相当于昆钢同类产品，水泥采用大厂生产的水泥。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对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四套完整的竣工图。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37 争议

37.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_____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39 款执行。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3）承包人投保内容：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41 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本合同附件。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签订时双方商定。

47 补充条款

无。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简称甲方）：_____

发包人（简称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进度、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投标单位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

投标单位总报价（小写）：¥_____元（人民币）

附：1、本工程结算单价表（盖双方公章）；

2、招标单位招标时公布的工程内容、总价统计表；

3、乙方工程投标报价单（投标文件中所附唱标一览表，有中标单位公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七、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设计要求，保修期满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附件二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日 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设计施工图及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执行。

2、本招标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处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适用时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但不限于现行标准或规范及其最新版本的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资格审查部分

二、技术部分

三、商务部分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标注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一、开户银行情况

开 户 银 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二、近三年每年的财务情况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注：1、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近 3 年（2023-2025 年）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经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财务制度）。

注：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规定，2023 年、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并赋码，否则不予认可。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作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还需提供各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或全国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发布的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并注明查询网址。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有效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						

注：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兼职。
2、本表后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待建）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能证明其业绩为担任项目经理业绩的材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册单位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业主名称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何种职务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负责人资格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请附下列扫描件或复印件：

1、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能证明其业绩为担任技术负责人业绩的材料（若有）。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系（科）				
时 间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说明：

- （1）“主要人员”是指拟投入本工程施工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之外的其他人员（每人填一张）
- （2）每张简历表后应附有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且安全人员须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 （3）业绩证明材料不用提交。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表

机械装备名称	型号、产地	功率、吨位、 容积	单位	数 量			
				合 计	自 有	租 赁	新 购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信誉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项目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施工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施工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项目范围内、外临时设施布置位置，并大比例绘制临时设施平面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临时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1、本表后无须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宜镇龙山村蔬菜种植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
设项目

（项目编号： ）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投标（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质量承诺	投标保证金		项目经理
				形式	金额（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						
投标人（盖鲜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投标（唱标）一览表，须放在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严格遵守本投标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函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7. 如果我们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拒绝接受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对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与补正；或提交了虚假材料；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提交履约担保；或在中标公示期间表明将放弃中标；或拒绝接受不平衡报价调整，你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另选中标单位。

8.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我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 建造师证书号：_____	
2	工期	工期_____, 并提交合格的完工资料。	
3	缺陷责任期	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_____年	
4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万元	
6	履约担保金额	缴纳中标总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 收取和退还必须通过中标基本账户结转	
5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支付利息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天数×500 元/天	
7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5%签约合同价	
8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合同期内不调价差	
9	开工预付款金额	无	
10	工程材料预付款比例	不支付	
11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比例	无	

投 标 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鲜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四、投标保证金凭据

附指定网站成功递交投标保证金回执、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若符合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的，应提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截图，截图需清晰体现“免缴纳”字样。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